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 批 2024 年 5 月 20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5100062	云飞东路 518 弄仁恒静安世纪小区 11 号 1804，电梯运行时震动噪声扰民，希望上门入户检测。	静安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p> <p>此件与受理编号：D3SH202405090012 举报件重复。</p> <p>静安区云飞东路 518 弄仁恒静安世纪小区为居民住宅小区，属地静安区大宁路街道。属地街道已联合区房管、市场监督、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对投诉反映的小区内电梯设备开展现场调查。通过现场了解，该小区内除 11 号楼曾有投诉电梯噪音扰民外，其余电梯均正常运行，无投诉情况。进一步针对 11 号楼电梯开展调查，调查发现，该小区 11 号楼电梯机房位于 11 号楼天台，机房内部有一台电梯起重设备，现场设备运行平稳，无明显噪声。现场查阅该台电梯检验报告，报告编号：TNSH732023016930，检验结论为合格，检验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目前电梯检验报告在有效期内。现场查看电梯维保记录，电梯维保单位已按要求定期进行维保。现场调查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电梯机房、电梯轿厢、开关门分别进行了声级测试，数据为 72.6dB、45dB、40dB，符合 GB/T 10058-2023（电梯技术标准）中关于电梯噪声的规定标准。该电梯设备运行噪声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六十八条第二款相关标准要求。同时，仁恒静安世纪小区物业提供的阳光宣言中红线内不利因素有噪声影响的相关表述，开发商按规定公示了潜在风险，1804 室业主已签收。</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频次，做好居民解释沟通。	静安区大宁路街道电话联系仁恒静安世纪 2 小区 11 号 1804 业主希望入户调查实际影响，业主表示因家中有孕妇不方便，拒绝工作人员入户调查。针对监测要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根据电梯技术标准开展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已办结	无
2	D3SH202405100063	<p>1.建设镇浜西村沿大队朝南一直走到河边，10 队跟 1 队两块耕地填埋建筑垃圾，10 队约有几十吨垃圾填埋，表面建筑垃圾已拉走。</p> <p>2.建设镇浜西村村委会北面有 2 个塑料加工厂、1 个大理石加工，废水直接排到河道、田地；加工时粉尘污染。</p>	崇明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p> <p>问题 1：3 月中旬，上海聚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该区域实施土地平整过程中将大棚混凝土立柱就地推倒填埋。环保专班于 5 月 12 日与举报人取得联系（举报人系建设镇浜西村村民，5 月 12 日，该举报人与浜西村取得联系，与村委会说明该举报事项），在举报人的协助下对该地块进行了全面检查核实，发现该区域确实填埋有混凝土立柱等建筑垃圾，随即组织力量进行开挖，约 500 多平方米的区域有填埋物，共计挖出 12 车。</p> <p>问题 2：浜西村村委会北面厂房共有三家经营点，分别为西南侧废塑料回收、西北侧大理石加工、东北侧餐具生产。2024 年 5 月 11 日下午，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建设镇人民政府现场核查，发现：1.西南侧废塑料回收点为耿田圣塑料回收点，厂区堆放废旧塑料物资，未发现塑料加工设备。2.西北侧“上海市崇明县万修建材商店”，未在生产，有两台水切割机，一台水磨边机，车间内设置 1 座沉淀池已硬化，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加工设备电路已切断，经营者称自 2024 年 4 月断电后计划关闭搬离。还发现大理石涂胶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但未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车间也无法密闭，现场存留未使用完的云石胶及 8 个空桶，使用简易检测仪检测，浓度达到 5000ppm 的检测上限。3.东北侧全称为“上海育连酒店用品制</p>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管控，落实问题整改，得到群众认可。	<p>1.建设镇政府对该区域开挖清理填埋物，共计挖出 12 车，清运至合法有资质的消纳场所，该区域的填埋物已清理完毕。建设镇人民政府已于 5 月 13 日对上海聚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拟对该公司处 10000 元罚款(沪(崇)建府立字〔2024〕第 090037 号、沪(崇)建府罚先告字〔2024〕第 090037 号、沪(崇)建府责改通字〔2024〕第 090037 号)。已聘请第三方专业单位进行土壤检测，已采样，预计 2 周后获得检测结果，后续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p> <p>2.建设镇政府已督促耿田圣塑料回收点清理完毕废旧塑料；已督促上海市崇明县万修建材商店完成加工生产机器自主拆除和搬离；督促上海育连酒店用品制造厂落实环保要求，做好巡查监管。区生态环境局已分别对上海育连酒店用品制造厂(沪 0151 环立〔2024〕20 号，沪 0151 环听告〔2024〕14 号，沪 0151 环责改〔2024〕25 号)、上海市崇明县万修建材商店(沪 0151 环立〔2024〕19 号，沪 0151 环</p>	阶段性办结	无

					造厂”，注册经营地址为浜西村 768 号 2 幢，2017 年 4 月，由上海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主要以密胺粉为原材料生产餐具，生产工艺为加热-压制成型-打磨抛光，针对压制成型、打磨环节产生的废气配备有一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布袋除尘，无生产废水。还发现，该厂曾于当日上午生产 70 个密胺制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虽经处理，但是处理设施未安装《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要求的活性炭处理装置。			听告〔2024〕13号，沪0151环责改〔2024〕24号)的违法行为立案，拟分别罚款10.4万元、8万元。		
3	D3SH202 4051000 64	萧云路 88 弄小区周边，经常能闻到烧煤味，举报人怀疑沪太中路罗北路萧云路周边存在小作坊偷排。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罗店镇排查小区周边解放工业园区、四方村、金星村、义品村，共排查企业 19 家，其中涉气企业 14 家，废气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同时结合日常检查及本次巡查，未发现有小作坊偷排及类似烧煤味，也无使用燃煤作为原辅材料的企业。 2、宝工园排查小区周边 7 个点位，其中 3 家企业，4 个待开发地块，经现场巡查并结合日常环保巡查工作情况，并未发现园区该范围内有地下作坊或类似燃烧煤的气味，也并无使用燃煤作为能源燃料的高污染企业。	不属实	无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持续关注该区域内企业生产及变化情况，做好区域监管。	已办结	无
4	D3SH202 4051000 58	嘉定工业区陆渡村 400-409 号居民反映沪通铁路噪声扰民，希望降低噪声或者装隔音屏障。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沪通铁路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获得原环保部环评批复，于 2015 年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正式通车运营。2015 年该项目建设动迁标准是铁路中心控制线向两边 30 米范围内属于征地动迁范围。该项目建设前，按照项目环评批复相关原则，对陆渡村位于铁路外轨中心线 30 米范围内的住宅进行了动迁。嘉定工业区陆渡村 400-409 号位于沪通铁路（桥梁地段）北侧，住宅距铁路最近距离 33 米。住宅房屋建成时间约为 90 年代，以两层砖混结构民房为主。陆渡村四组 8 户村民的房屋距离沪通铁路规划控制线 88 米，不属于动迁范围。 2、为减少噪音，铁路部门已于 2020 年为陆渡村四组 8 户村民住宅南侧和东侧窗户换装了隔声窗。沪通铁路建设时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在陆渡村区段采取的措施有：距铁路外轨中心线 30 米范围内采取拆迁措施；对陆渡村住宅集中的线路南侧（DK112+900-DK113+250）设置了声屏障 350 米（与环评要求一致），对线路北侧零散分布的住宅采取隔声窗防噪措施，共对陆渡村四组 50 户居民安装隔声窗 1082.3 平方米（环评要求安装 220 平方米）（其中陆渡村 400-409 号实际共安装隔声窗 123.5 平方米）。 3、区环境监测站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对陆渡村四组区域内 2 个点位（陆渡村 409 号门口南 4 米处、陆渡村杨家宅桥东侧桥头）分别开展 2 次环境噪声质量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区域噪声（昼间）数值分别为 50.9、51.9、47.5、45.7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I 类昼间 55dB(A)的限值要求；区域噪声（夜间）数值分别为 40.9、55.0、53.4、44.9dB(A)，夜间部分时段数值超过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I 类夜间 45dB(A)的限值要求。5 月 13 日经现场监测，沪通铁路该区段铁路边界噪声为昼间 53.1dB(A), 夜间 54.7dB(A) , 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12525-90) 修改方案》要求的标准限值要求。4、针对列车通行时的噪音问题，根据铁路部门反馈，因该段铁路线形为曲线，为保障视野畅通、确保列车运营安全，曲线内侧不具备安装声屏障的条件。	部分属实	控制铁路噪声影响，根据降噪论证结果落实措施。	1、由区交通委牵头邀请市铁路部门、沪宁城际等单位召开关于沪通一期（陆渡村段）隔声措施研究论证会，论证能否对靠近村民住宅一侧安装声屏障。（计划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 2、区生态环境局与铁路部门协调对安装隔声窗后的降噪效果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告知沿线村民。（5 月 14 日已与铁路部门电话联系） 3、工业区持续关注信访动态，与沿线村民保持沟通联系，做好解释疏导工作。对房屋老旧需修缮、翻建等事项，做好服务对接工作。 4、铁路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铁路线路、机车车辆的维护保养并加强机车限制鸣笛管理，控制列车运行噪声。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SH202 4051000 59	三林镇乔桉路 29 弄金沐家园小区里围墙边，建筑垃圾混有生活垃圾，从今年春节以来多次联系装运，都没有完全装走，目前蚊虫滋生扰民。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该小区为新入户动迁安置房小区，集中装修户数较多，装修垃圾量大，部分居民未能做到垃圾分类投放。2024 年 5 月 11 日 15 时，永泰社区、永泰六居及小区物业负责人（3 人）到达金沐家园现场核查，具体核查情况为小区建筑垃圾堆场内建筑垃圾混有生活垃圾，	属实	清理整治，加强监管	5 月 11 日晚 20 点 30 分，金沐家园建筑垃圾堆放点，已经全部清运清理完毕，5 月 12 日上午对堆放点进行了蚊虫消杀和点位消毒。后续做到建筑垃圾和毛垃圾日产日清，并对建筑垃圾池积水容易滋生蚊蝇的区域进行消杀，对建筑垃圾池周边安装钢管支架	已办结	无

					有滋生蚊虫现象。			固定点，使用尼龙布或帆布等柔性材质的材料，对垃圾池整改启闭的门，在非装修时间段进行临时关闭，安排网格员每天增加巡查。		
6	D3SH202 4051000 52	1.南翔镇嘉美路每天大量大卡车、大挂车行驶，道路扬尘严重，半夜车辆噪声影响小区居民休息。希望有效合理限制夜间行驶或者能改道行驶。 2.乐惠路 399 弄乐惠苑，小区对门计划建造公厕，举报人认为选址不合理。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该区域处于城市建设发展阶段，目前路面基本平整，存在大卡车、大挂车行驶过程中的道路扬尘及噪声现象。因嘉美路沿线区域功能呈现多样，大型车通行存在现实的需要，就目前现状尚不能完全采用限行（禁货）或改道的措施。 2.该计划建设公厕为封浜河（惠柏路—嘉美路）两侧及住宅周边公共绿地新建工程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种植、园路铺装、公共厕所、停车位等。根据《南翔镇封浜河（惠柏路—嘉美路）两侧及住宅周边公共绿地新建工程》方案，道班房距离小区主入口约 30 米，公共厕所位于道班房南侧，公共厕所入口朝北，有绿化和景观设施遮挡。该方案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2024 年 05 月 08 日由嘉定区规划资源局进行公示，目前公示意见收集期已满，已收集到大量公众意见，区规划资源局将同项目建设单位、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研究公众意见，对设计方案做合理调整。对本轮公示意见的整理答复将在两周内采用公示相同渠道进行发布。	部分属实	1.加强道路管理，减少扬尘、噪声影响； 2.做好公众参与工作。	一、针对扬尘、噪声问题： 1、加强路面车辆管理：嘉定区公安分局将会同南翔镇派出所落实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加强对沿线在建工地的督导检查，责令渣土类车辆保持车辆整洁，杜绝泥土洒落现象，缓解路面扬尘状况；同时，加强对进出货运车辆的时间安排和调配，避免在下半夜车辆频繁进出，减少噪声问题；二是结合视频监管，加强对该区域的巡逻巡查，特别是对下半夜沿线车辆通行的排查，规范下半夜货车通行，缓解夜间噪声扰民现象；三是规范货运单位加强车辆的进出管理，避免使用喇叭等鸣号行为，防止发生扰民现象；四是待周边小区成型后，区域功能较为单一的情况下，将继续落实交通组织调整的优化（禁货等措施）。 2、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区容局已落实区域城发环境公司加强对该路段的道路保洁：安排人工开展沟底淤泥清理、同时冲洗沟底；按照环卫道路清扫标准开展机械清扫和冲洗，遇到扬尘严重情况，增加机械清扫和冲洗频次。 3、增加道路巡查频次：南翔镇政府已督促嘉定翔达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从 2024 年 5 月 14 日起增加道路巡查频次，每日不少于两次，做好日常养护工作，发现路面损坏及时进行修复。 二、针对公厕选址问题： 1、嘉定区规划资源局将在公示意见收集截止后的两周内，对公示意见进行整理汇总，与建设单位、绿化环卫主管部门逐条进行研究，形成答复意见，按原途径反馈。尽管本交办件非公示指定渠道收集到的意见，不计入公示意见数量统计，但本交办件的意见也将纳入研究。综合考虑公众及相关部门意见后，及时对方案进行合理调整，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公示规定》（沪规划资源规〔2024〕2 号）调整方案再次公示的有关规定执行。 2、南翔镇政府将联合属地社区做好对小区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SH202 4051000 46	控江路 1036 号好好栗子店，每天 10:00-22:30，店铺喇叭叫卖影响楼上居民。	杨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控江路 1036 号好好栗子店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市杨浦区亿臻食品经营部”，经营范围为“食品、食用农产品经营,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销售”。现场发现店铺存在使用喇叭叫卖现象。现场负责人称该店正在进行清仓大甩卖，故使用喇叭叫卖招揽生意，平时营业时间为 10 点到 22 点。	属实	督促经营业主依法经营，保障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环境。	执法人员对商家使用喇叭叫卖的行为进行了教育批评，要求立即整改，关闭喇叭。现场负责人承诺不再使用喇叭。下一步，执法人员将加强巡查，监督其依法经营。	已办结	无
8	D3SH202 4051000 51	老港镇欣河村鱼塘复垦，现在三块地方无法种植，有一块地方有建筑垃圾堆积。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5 月 11 日下午，经老港镇欣河村村委、镇规建等部门核实，该项目为老港镇 2017 年欣河村土地整理（201715522324145）复垦项目，项目于 2017 年 7 月由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同意立项（沪浦耕立[2017]J96 号），纳入浦东新区 2017 年度土地整理复垦项目计划，总规模为 10.2065 公顷，新增耕地 9.9869 公顷，总投资 455.84 万元。2018 年 1 月 2 日由上海五鑫建筑有限公司中标，上海东旭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竣工验收，	不属实	无	老港镇将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制度体系，按照《进一步加强老港镇耕地保护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严保严管、动态监督、责任追究”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加快构建保护有力、执行顺畅、管理高效的耕地保护监督新格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已办结	无

					并经沪浦耕确【2020】41号验收确认批复，新增耕地指标9.0475公顷。现地块由上海浦东老港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耕种农作物，不存在3个地块至今无法种植的情况。其中：（1）铁桥14组甲鱼塘复垦土地近年来以种植玉米等农作物为主。（2）铁桥1组铁桥2组鱼塘复垦土地，22年、23年来均种植水稻，2024年该地块处于高标准农田施工范围，计划今年6月份种植水稻。（3）烟墩4组鱼塘复垦土地，计划今年6月种植水稻。问题所反映的有一块地方有建筑垃圾堆积的情况，5月11日经规建办以及欣河村村委会前往现场查看，也未发现建筑垃圾堆积情况。					
9	D3SH202 4051000 54	桃浦镇白丽路701弄紫藤苑小区，长期存在破坏小区绿化现象。	普陀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桃浦镇白丽路701弄紫藤苑小区，竣工于1996年，为售后房小区，总建筑面积为15.3万平方米，小区物业公司为上海昆琏实业有限公司。2019年以来，在旧住房综合修缮基础上，紫藤苑居委会、物业公司、小区居民不断对绿化带内垃圾、堆物进行清理，加强绿化补种，提升小区绿化品质和居住环境。 桃浦镇会同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城管执法局以及紫藤苑居委会、物业公司于5月11日下午开展现场查看，发现12、19、38、54、90号居民楼边存在部分绿化带黄土裸露，面积约50多平方米；绿化带内3处修剪下的树枝、2处大件杂物未及时清运；19、54号居民楼边存在个别居民业主擅自占绿毁绿等问题。	基本属实	对占绿毁绿完成整改，对绿化完成补种，美化小区环境。	1、针对绿化带黄土裸露、个别居民占绿毁绿等问题，已于5月11日起立即进行整改，5月12日已完成全部绿化的补种。居委会已对相关居民进行劝导教育。 2、针对未及时清运的枯枝、大件垃圾，已于5月12日全部清运完毕，并且桃浦镇于5月12日对上海昆琏实业有限公司涉嫌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案进行立案，立案号为沪（普）桃府立字〔2024〕第090334号，拟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 3、桃浦镇将在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的指导下加强对该小区物业公司的监督管理，指导物业公司签订《居住区绿化长效管理承诺书》，落实桃浦镇居住区绿化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关注该小区绿化管养成效。 4、桃浦镇将强化居民自治共治，指导小区制定《爱护绿美家园公约》，并重点加强普法宣贯。	已办结	无
10	D3SH202 4051000 70	中天科创园内蓝蛙中央厨房异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举报人称还能闻到该地区混合异味，认为该片区企业废气废水排放不达标。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中天科创园内蓝蛙中央厨房即蓝蛙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康桥路分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成立，是一家从事中央厨房餐饮加工的餐饮服务企业。主要产生餐饮废水和油烟废气，有4个基准灶头，原生产工艺包含大蒜酱料炒制、煮汤及烘烤面包，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光洁净化和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该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针对蓝蛙中央厨房异味扰民问题，5月11日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时，该公司未进行生产。目前该公司仅从事煮汤及烘烤面包的生产。新区环境监测站于2023年9月6日、11月19日对其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其废气排放口排放废气的臭气浓度超过排放标准，对该企业超标排放的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分别于2024年1月22日做出罚款1.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编号：普2408170003号)、2月1日做出罚款1.4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编号：普2408170009号)。 经新区执法局会同属地镇、康桥管委会联合指导督促，该公司于2023年8月将大蒜酱料炒制工艺外包，10月完成烟道清洗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提升改造。针对油烟废气异味扰民问题，经执法局会同属地镇、康桥管委会联合指导督促，该公司已落实多项整改措施：（1）将大蒜酱料炒制工艺外包，调整产品结构，取消有异味的食品加工；（2）对油烟净化设施提升改造；（3）对油烟管道定期清洗。2024年1月3日、3月13日、4月15日，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废气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排放。 针对举报内容中反映的片区企业废气废水排放不达标的问题，经执法人员5月11日、12日现场排查，中天科技园内共有单位252家，其中餐饮服务单位4家（含蓝蛙餐饮）、宾馆1家，其余均为办公仓储单位。宾馆和办公仓储单位均不涉及废气排放，废水纳入园区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做到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推进企业落实面包烘烤业务外包，增加监测频次，进一步降低园区内异味污染影响。	1、5月12日区城管执法局到现场检查时已要求企业减产面包烘烤，至5月底前将面包烘烤业务全部外包，公司承诺即日起实施。 2、继续督促企业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信访处置工作，及时反馈处理情况，与居民保持沟通。 3、5月13日已经委托区环境监测站对中天科技园园区废水总排口、厂界废气进行监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依据监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管网集中统一排放至市政管网。区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已委托区环境监测站对中天科技园园区废水总排口、厂界废气进行监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依据监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处置。					
11	D3SH202 4051000 45	美丽家园改造后污水井有异味产生，影响居民生活。	黄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河南南路 790 弄小区于 2023 年 5 月开展房屋全项目修缮工程，工程主要包括屋面翻修、雨污水管改造、公共设施翻新等。项目由上海南房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老西门街道负责属地协调、监督、推进及群众工作，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根据设计方案，在河南南路 790 弄 3 号房屋前设置了 7 个污水井，井盖为封闭状态。施工期间有户居民提出将房前污水井搬离移位的要求，通过属地居委搭建平台，经多方协调沟通，最终居民认可房前污水井的位置。完工后，经现场多次踏勘和鼻测，基本没有异味产生。2024 年 5 月 11 日雨天及 12 日、13 日晴天，老西门街道和南房集团对该小区再次实地踏勘和鼻测，现场雨水排污正常运行，目前未见明显异味，对居民正常生活无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确保居民生活环境整洁，做好居民诉求的协调解决。	1.老西门街道以城运网格工作站为平台，向居民公布服务热线，可随时前往现场与居民沟通及共同判断确认异味情况，实地解决居民的反映诉求； 2.进一步加强小区内部环境卫生日常巡查力度，增加保障人员力量，进行常态化巡检； 3.加强小区地下排水沟管日常维护工作，做好雨污管线的及时疏通及夏季病虫害的消杀，保障污水排放系统正常运行，避免对小区造成环境影响； 4.加强应急值守工作，针对突发情况引起的异味等环境影响问题，及时予以处置，并积极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2	D3SH202 4051000 56	长风公园拟新建三层立体开放式停车库，停车库选址距小区 20 米，举报人认为选址不合理，将会造成噪声污染、废气污染、光污染。曾向绿容局等部门进行反映，反馈称无需办理环评，举报人认为不合理。	普陀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为上海市“十四五”绿化重点项目之一。由区绿化市容局为建设主体推进改造建设，拟建三层立体开放式停车库，以缓解长风公园及周边居民停车难的矛盾。由于该项目仍处于方案阶段，还需征询各相关单位对选址及各项指标参数进行进一步论证和审核。前期在听取行业部门和周边居民意见过程中，已将原方案中的开放式停车库设计改为半封闭式，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污染源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就目前方案征询情况，停车库选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等相关规范，距长风街道冠龙家园小区距离为 21-24 米，间距满足规范要求。停车库建设项目未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范围内，无需办理环评相关手续。	部分属实	做好居民解释工作，悉心听取合理意见建议，结合专业部门意见，采取调整优化建筑形式、建筑立面改开放式为半封闭式、增加设施设备等措施，进一步优化停车库方案。	停车库项目虽无需办理环评相关手续，针对举报人反映的噪声污染、废气污染和光污染的情况，区绿化市容局将积极关注居民关切，通过采取调整优化建筑形式、增加设施设备等措施，深入优化停车库方案，降低污染源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区绿化市容局将积极做好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悉心听取并充分吸收合理意见建议，结合各专业部门意见，进一步优化停车库方案。在项目审批阶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建成后，将督促运营单位加强对停车库的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3	D3SH202 4051000 34	南桥镇东圆弄立新新村 23 号楼对面存在建筑垃圾露天堆放。	奉贤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东圆弄立新新村 23 号楼对面存在一定数量的建筑垃圾，露天堆放；该点位为立新新村设置的小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属于小区内部管理，现场有建筑垃圾堆放点标识。	属实	清空建筑垃圾，与居民协商规范后续存放处置	由第三方处置单位立即清运建筑垃圾，目前已经清理完毕，同时撤销该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告知居民小区后续建筑垃圾管理措施：装修前物业报备，建筑垃圾装袋后上报居委或物业，通过装修垃圾线上平台上门清运。	已办结	无
14	D3SH202 4051000 55	1.喜地农贸市场有活禽售卖，存在异味扰民、食物残渣未妥善处置的问题。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得到妥善处置。 2.三林镇天花庵村占用已动迁土地种菜施肥异味扰民；有车辆停放，尾气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3.陈行公路周边道路垃圾未得到妥善处置。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问题 1：活禽售卖问题：2024 年 5 月 11 日三林镇经发联系市场所驻喜地市场专班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未发现市场内有活禽售卖行为，目前该市场正在清退商户，市场周边道路上发现有 4 处活禽宰杀流动摊贩。由于目前场地正在进行清退工作，市场内存在一些商户搬离时散落的菜叶等食物残渣，异味较大的情况。主要由于场地清退过程中一些商贩不肯搬离，流动至周边道路，无证摊位具有流动性及易回潮的特性。 问题 2：5 月 11 日永泰社区及天花庵村（3 人）到达天花庵村 G11 项目地块（卫家队）现场核查发现，存在占用动迁土地种菜施肥异味扰民，停放车辆尾气噪音扰民的情况。 问题 3：5 月 11 日镇城运办与道路养护单位现场踏勘发现道路垃圾是喜地菜场外流的菜商在道路边摆摊混杂的各类货物和垃圾。	基本属实	清理整治，加强巡查	1. 对发现陈行公路及上南路上的 4 处活禽宰杀流动摊贩，城管部门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联合防疫部门将活禽进行无害化处理。镇经发联合城运办已完成市场内清扫工作，并协调城管加强现场巡查和管理。城管中队目前已加派特保维持现场秩序，加强巡查力度，杜绝乱设摊现象。 2. 该种菜区域属于致力诚公司管理的 G11 项目内，村里与种菜村民进行宣传，一是不再进行施肥产生异味，二是由项目管理方加强地块管理；违停车辆一方面加强对村民的宣传，另一方面项目方会同交警部门进行劝离。已通知致力诚公司加强地块管理。 3. 目前已落实养护单位对该路段的垃圾日产日清，并协调城管加强现场巡查和管理。	已办结	无
15	D3SH202 4051000 71	盛石路 270 号石洞口发电厂异味扰民、烟尘扰民，举报人认为废气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宝山区生态环境局赴盛石路 270 号调查，该地址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洞口第一电厂（以下简称一电厂），现有 2 台 65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2 台机组均按规定配备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低氮燃烧+SCR 脱硝、静电除尘+脱硫除尘系统，废气排放口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	不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 为及时依法查处。	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将继续依法加强对一电厂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督促企业不断推进减排等环境治理项目，长效落实超低排放，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已办结	无

					网。 2、经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并调阅有关资料：一电厂废气治理设施及自动监测设施按规范保持正常运行，有完整的台账记录，每年环保投入约 1.85 亿元。 3、调阅 2023 年以来废气在线监测数据，SO2 排放浓度均值在 14.1-19.2mg/m³ 之间，NOx 排放浓度均值在 23.6-31.7mg/m³ 之间，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在 0.6-1.02mg/m³ 之间，对照《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63-2016)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远低于限值，SO2、NOx 排放浓度在限值的 50% 左右。2023 年，一电厂 2 台机组的综合排放系数在全市 28 台公用电厂燃煤发电机组环保排序分别居于第 5 和第 10。 综上，未发现一电厂有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形。				
16	D3SH202 4051000 37	南洋博士欣居小区南面生态绿地已被铲除，准备铺设塑胶跑道，小区西面生态绿地已被挪作塑胶跑道，举报者称塑胶跑道存在异味扰民。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被反映的南洋博士欣居小区南侧和西侧绿地均为区直管绿化。南洋博士欣居小区南侧绿地范围为东川路北侧、横沥港以东、滬一小区入口以西。2022 年 12 月，因上海市轨道交通 23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建设需要，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申请，临时借用该绿地，已办理相关手续。目前，尚处于 23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建设阶段，暂时没有恢复绿化及铺设塑胶跑道的计划和方案。被反映的南洋博士欣居小区西侧绿地范围为横沥港河东侧、景谷东路至东川路，该绿地内的园路为水泥及石板材质路面，未发现有塑胶跑道。	部分属实	及时做好恢复绿化相关工作，开展绿化方案征询和审核，避免使用塑胶材料。	闵行区绿化市容局将根据 23 号线工程建设推进情况，及时做好恢复绿化相关工作。对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恢复绿化方案进行市民群众意见征询和方案审核，避免使用塑胶材料。	已办结 无
17	D3SH202 4051000 41	江川路 1519 弄 109 号、文井路 23 号附近、荷巷桥路老年活动中心附近，建筑垃圾异味扰民，运输车辆噪声扰民，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无果。	闵行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反映的江川路 1519 弄 109 号地址可能有误，区域内未找到该地址。工作人员对江川路 1915 弄 109 号和文井路 23 号附近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有堆放建筑垃圾和运输车辆进出的情况。经进一步了解，此前两处确有堆放建筑垃圾的情况，但已于前期清运完毕。 反映的荷巷桥路老年活动中心附近，为彭渡村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由彭渡村委配置专人进行管理，现场堆体使用绿网覆盖，由村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至末端处置点规范处置，但现场存在未按要求进行袋装等问题。	基本属实	严格落实装修垃圾袋装化要求，加强对清运车辆的管理。	闵行区马桥镇已要求彭渡村加强对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的管理，严格落实装修垃圾袋装化要求。经事后复查，已完成整改。 下一步，马桥镇将督促所在村居网格加强日常巡查，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加强对清运车辆的管理，落实封闭运输、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要求，防止异味、噪声扰民问题。	已办结 无
18	D3SH202 4051000 33	上海杨铜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排放废气有烧焦异味，时间为晚上 7-8 点、凌晨 3-4 点。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5 月 11 日晚和 12 日白天，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杨铜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铜）进行现场检查，其漆包线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 2、杨铜位于杨行工业园区共祥路 355 号，主要从事变压器电磁线生产，漆包线浸漆和烘烤工序中会产生苯、二甲苯、酚类等废气，配备一体化废气催化燃烧装置并为烘烤供热。 3、查阅其生产记录，今年春节后 4 条漆包线生产线轮换生产，通常同时开启 2-3 条，生产方式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废气连续排放，晚 7-8 点、凌晨 3-4 点及前后时段未见异常工况。 4、4 月下旬，宝山区环境监测站对杨铜开展执法监测，发现其 DA002 排气筒苯及二甲苯排放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排放限值，区生态环境局依法立案调查，拟处罚款人民币 27 万元，并拟依法实施限制生产。	属实	1、依法查处杨铜环境违法行为并督促其切实整改，在结构调整完成前的过渡期间加强监管。 2、与属地联动，加强与居民的沟通解释。	1、通过市区环保执法+帮扶、专家技术指导等方式督促杨铜落实改进车间封闭性、强化废气收集、降低生产负荷等措施，保持稳定达标，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2、宝山区生态环境局联合杨行镇约谈杨铜，共同推动企业产业结构转型，逐步迁出漆包线生产线。	阶段性办结 无
19	D3SH202 4051000 27	锦秋路 299 号邦德学院工作日早 7 点放军号喇叭噪音扰民。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邦德学院为学生健身晨跑锻炼的需要，在早晨播放起床号，播放频率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7 点，双休日未设置播放，播放仅 1 个循环（约 20 秒）。大场镇第一时间告知邦德学院存在喇叭声扰民的情况，邦德学院已按照大场镇要求进行整改。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噪音扰民现象	大场镇环保部门同邦德学院进行沟通，已完成整改：1) 降低起床号的噪音分贝，缩短播放时间；2) 加强日常的巡查监管力度。同时举一反三，由大场镇教委通知镇域范围内所有学校，在使用扩音设备时减小分贝，避免对周边小区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	已办结 无

20	D3SH202 4051000 48	包头南路中原一村小区无生态绿化，环境脏乱差，下暴雨积水。	杨浦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p> <p>信访人所反映的该处小区为动迁安置房，规划绿化较少；小区原物业公司力量不足导致环境存在脏乱现象；自 2005 年小区排水管道更换后，目前，暴雨积水情况已得到极大改善，特大暴雨导致的小区少部分区域积水 1 个小时即可排干。</p>	属实	严格按照要求规划绿化，加强小区日常保洁，保持小区下水管道畅通，有效改善小区环境。	<p>1、目前该小区正在逐步改建中，其中已改建完成的 4 栋房屋已严格按照要求规划绿化。</p> <p>2、小区原物业已更换，新物业公司已对小区环境开展集中清理整治和小区日常保洁工作，常态化保持小区环境整洁。</p> <p>3、为防止暴雨积水，物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排水口杂物的日常清理，以及疏通小区下水管道，保持畅通。街道防汛办加强汛期巡查，如发现有积水情况及时组织人员排水。</p>	已办结	无	
21	D3SH202 4051000 60	<p>1.合庆镇前哨村去年年底至今，建筑垃圾分拣站从事再生资源再利用，其车辆进出前哨村，扬尘污染严重，向市镇府领导信箱反映过，情况未得到改善。</p> <p>2.上海市长江口的青草沙水库运输淤泥到前哨村，车辆造成满地泥浆。</p> <p>3.前哨村建设混泥土搅拌站未批先建。</p>	浦东新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投诉的地址在前哨路 469 号，内部有上海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泽物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1、上海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装修(拆房)垃圾资源化利用，现场核查时未见扬尘及车辆进出。据悉该场所生产期间存在上述现象，该企业为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已于 5 月 6 日停产，后续根据相关行业部门意见，视情况进行复产，2024 年 5 月 6 日停产前可能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停产后现场核查未发现。2、核查时该企业厂区内外周边路段未发现泥浆，厂区内未发现堆放污泥。3、上海浦泽物流有限公司在该地址建设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建成后租赁给上海浦泽合庆混凝土有限公司前哨路分公司运营。经核查，存在未批先建问题。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已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就该公司涉嫌“未批先建”的行为于 4 月 17 日进行立案查处。</p>	基本属实	<p>加强道路的降尘保洁措施，要求车辆密闭行驶，增加日常巡查监管频次，督促企业遵守依法建设程序。</p>	<p>1、针对上海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出车辆造成道路扬尘污染严重的问题，已要求该企业：一是在厂区内外周边道路加强清扫保洁及洒水，加强日常监管；二是加强运输车辆的冲洗保洁，确保车辆密闭驶离，严禁带泥上路。</p> <p>2、针对车辆造成满地泥浆的问题，后续加强日常监管，防止该问题的发生。</p> <p>3、针对混凝土搅拌站未批先建问题，目前企业已停止建设，责令企业于 10 月 31 日前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在未办理相关手续之前，企业不得继续建设和投入使用。同时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p>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3SH202 4051000 26	御桥路 1978 弄顶楼电梯没有加装隔音设施，噪音扰民。	浦东新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p> <p>御桥路 1978 弄小区为商品房小区，竣工于 2005 年，该小区开发商为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单位为上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欣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维保，小区共有高层建筑 27 幢，共有电梯 54 台，楼栋顶层均有电梯机房。5 月 11 日，北蔡镇城建中心会同北蔡镇市场监管所现场核查小区电梯日常运维情况，该小区所有电梯均有电梯年检合格报告，未发现有异常情况。经城建中心向居委会、物业了解情况，前期 9 号楼的顶层居民反映过电梯噪音问题。经现场核实，9 号楼在 5 月 6 日做过电梯维保，电梯运行情况正常，无噪音问题。5 月 11 日晚，城管会同居委会、物业的工作人员，对 9 号楼顶层住户进行上门检测，工作人员采用手持式分贝仪在居民卧室进行分贝测试，测试结果：最低 31 dB，最高 33 dB。5 月 12 日早，再次进行测试，结果为：最低 31 dB，最高 38 dB，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5 月 12 日，北蔡市场监管所会同市场局特种设备处、浦东特检所检验人员对御桥路 1978 弄 9 号楼的两台电梯进行了电梯噪声测试。检验人员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对两台电梯的机房噪声、轿厢内噪声、开关门噪声进行了噪声测试，数据分别为：① 电梯机房 72.5dB、74.5dB；② 轿厢内噪声 53.2dB、52.9dB (在关闭轿厢内电子广告屏的情况下测试)；③ 开关门噪声 60.6dB、60.3dB (在关闭轿厢内电子广告屏的情况下测试)。以上结果均符合《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要求。</p>	部分属实	在电梯机房外面安装隔音设施装备（隔音条），尽量减少因电梯机房电梯运行声音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城建中心将指导督促物业公司持续做好电梯的维修和保养工作。同时，已督促物业做好该楼栋的顶层电梯机房的防噪措施，已采购并安装隔音设施装备（隔音条），装在电梯机房外侧，减少电梯运行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居委会、物业的工作人员和相关居民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已取得居民理解。		已办结	无

23	D3SH202 4051000 23	1.双阳路 291 弄 1-10 号居民区与周家嘴路车道距离过近，噪音扰民。 2.双阳路周家嘴路路灯造成光污染。	杨浦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p> <p>1、双阳路 291 弄为杨浦区友谊新村，位于周家嘴路双阳路口东北角，靠近北横通道新建工程地面道路段。北横通道在双阳路 291 弄对应范围的地面道路路面铣刨加罩，于 2019 年底完成，合杆工程于 2020 年上半年完成，目前北横通道在该区域无施工内容。按照 2016 年 12 月 26 日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周家嘴路双阳路口以东的道路北侧边线和人行道未有变化，符合《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按照相关规划批复，周家嘴路双阳路口以东的道路不向外拓宽，施工期间仍保持通行。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地面道路已采用了具有降噪效果的改性沥青路面，将对友谊新村临路受影响较大的第一排住宅落实隔声窗措施。</p> <p>2、该处路灯为北横通道新建工程 IV 标段的交通配套附属设施，经现场查验路灯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道路路灯目前由市住建委综管中心负责管理。</p>	基本属实	对双阳路 291 弄受影响较大的第一排住宅安装隔声窗，减少道路交通噪声对居民的影响；调整路灯，减少光污染	<p>1、居民房屋周边周家嘴路为既有地面道路且不向外拓宽。北横通道工程已采用了具有降噪效果的改性沥青路面，市交通委会同杨浦区将对友谊新村临路受影响较大的第一排住宅落实隔声窗措施。施工期间及后续道路运行中将做好道路养护维修。北横通道建设方案已通过市规划国土资源局专项方案规划审批。</p> <p>2、双阳路周家嘴路路灯设计和建设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考虑到居民实际诉求，协调了市级相关部门和北横通道建设方综合考虑交通安全和居民诉求，采取措施，研究对路灯照射角度和亮度进行调整的可行性，减少灯光对居民产生的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24	X3SH202 4051000 02	嘉定区嘉安公路 2669 号上海佳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初时扩建了设备，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违法新建了沥青搅拌站，相关部门为该企业补办了沥青资源利用项目环评手续，并以会议纪要掩盖违法事实，同意该企业 2024 年 6 月新建设备投入生产。一般在夜间生产，噪声大、灰尘大。	嘉定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p> <p>上海佳砼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嘉安公路 2669 号，从事沥青混合料的生产，共建有南北两条沥青混凝土搅拌线，北侧为 1 号线，南侧为 2 号线。2010 年 7 月 1 日通过原嘉定区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沪 114 环保许管[2010]JS027），2017 年完成了建设项目环保规范备案，2020 年 7 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10114558762290J001Q。在企业厂区西南侧安装有一套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已联网备案。</p> <p>1、关于违法新建沥青搅拌站问题。经调查，企业于今年春节前后拆除了厂区南侧 2 号沥青搅拌线，着手建设新的沥青搅拌线项目。期间接信访反映，区生态环境局开展了多次现场调查，并于 4 月 28 日对该企业涉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正式立案调查，目前案件仍在调查办理过程中。5 月 2 日至 3 日，企业主动拆除新项目已安装的设施设备。</p> <p>2、关于相关部门为该企业补办沥青资源利用项目环评手续，并以会议纪要掩盖违法事实，同意该企业 2024 年 6 月新建设备投入生产问题。经调查，企业因业务发展及节能减排需要，拟用进口新设备替换老旧国产设备，旨在优化资源再生利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菊园新区关于该企业项目准入的专题会议纪要，是项目审批前的评估工作，不是法定许可行为。截至目前，区生态环境局尚未收到该企业环评报批材料，亦未开展相关许可受理工作。</p> <p>3、关于夜间生产，噪声大、灰尘大的问题。5 月 11 日，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发现，企业 2 号沥青搅拌线已拆除，1 号沥青搅拌线已停产，正在进行场地整修。经询问，企业负责人表示目前设备大修中，近期不具备生产条件。5 月 13 日夜间执法检查，该企业仍处于停产状态。经查，2021 年以来区生态环境局未收到过关于该企业“夜间生产，噪音大、灰尘大”的投诉，2023 年组织二次夜间巡查检查，企业有夜间生产，但未发现生产中噪音大、灰尘大的问题。通过查询上海市“扬尘在线数据业务应用管理平台”，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该企业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颗粒物监测数据 15 分钟均值均低于 $1.0 \text{ mg}/\text{m}^3$，无超标记录。综合以上情况，企业以前存在夜间生产情况，但检查中没有发现噪音大、灰尘大的问题，目前设备大修中，近期不具备生产条件，暂无法再查实上述问题。</p> <p>鉴于上述调查核实情况，该企业存在沥青资源利用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不存在相关部门以会议纪要形式掩盖违法事实，为该企业补办项目环评手续的情况。</p>	部分属实	规范手续，加强监管	<p>1、针对企业违法新建沥青搅拌站问题。该企业涉嫌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区生态环境局已正式立案调查，并于 4 月 30 日向该企业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沪 0114 环责改〔2024〕35 号）责令其停止建设。目前企业已停止项目建设，并主动拆除了已安装设备。下一步，区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开展调查处理，并依法办结。（已落实，持续推进）</p> <p>2、针对补办环评手续问题。后续，如企业材料完备的情况下向区生态环境局报批相关项目环评手续，将依法依规把好审核关口。（持续推进）</p> <p>3、针对夜间生产，噪声大、灰尘大的问题。若企业完成改造项目的环评审批，建设并投入生产后，菊园新区将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长效监管）</p>	阶段性办结	无

25	D3SH202 4051000 02	龙翔路 1258 弄水韵紫晨小区正在修剪小区内树木,存在过度修剪问题。	金山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该小区绿化以香樟、榉树、水杉等高大树木为主,由于树种生长较快,严重影响到低楼层业主家的通风、采光,居民们反响较大。后征询全体业主是否委托上海锦石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进行修剪,同意率为 68%,符合全体业主三分之二参与表决和百分之五十同意率的要求,修剪工作上报相关部门备案后开展,符合居住区绿化修剪相关流程。经现场查看,该小区目前已修剪 46 棵,基本保留了 2-3 级以上的骨干枝,但最先修剪的 6 棵树未保留枝叶。现要求施工单位暂停修剪,优化修剪方案,严格按照回缩修剪方案落实。	基本属实	修剪方案严格按照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及回缩修剪方案进行实施	1、目前,绿化修剪工作已暂停。2、区园林所近期将派专业队伍进行现场示范,并由小区组织相关居民现场观看。3、山阳镇对该小区绿化修剪工作进行实时指导,必须在符合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实施,如发现有违规情况的,立即制止并报执法部门。	阶段性办结	无
26	D3SH202 4051000 14	浦东新区下南路 879 号昌邑小学(大华校区): 1、该学校设有一食堂,食堂贴近居民小区(大华锦绣华城小区),油烟脱排装置和厨房炊具低频噪音扰民(早上 5 点至下午 5 点),且将室外场地用作食堂搬运清理工作,噪音较大; 2、食堂就近设置大型垃圾桶用于丢弃厨余垃圾,存在臭味,且垃圾车进校园后清运垃圾噪音影响大,曾有过和校方的协商,要求降低噪音,无果; 3、该学校操场用作社区体育开放场所,开放时间为早上 5 点半至晚上 8 点半,社会人员打球噪音扰民。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昌邑小学大华校区自 2005 年成立至今,西北侧综合楼的布局一直是一楼食堂,二楼体育馆。学校食堂与居民区之间有学校绿化带及小区绿化带相隔(大约 20 米)。食堂为了正常提供师生的早餐、午餐,油水分离器、油烟机必须正常开启。学校为了减轻食堂操作期间产生的噪音,已经更换过优良的排风系统等设备,自备噪音检测仪,随时做好自我检测。食堂使用时间为 5:30-14:00,排风扇开启,检测结果贴近测量时最强 50 分贝左右;油水分离器是 24 小时待机,运行时间隔 30 分钟开启 1 次,每次开启时间 1 分钟左右,全天最大噪音在早上 5 点,贴近测量约 40 分贝。 2、学校食堂会产生一定的垃圾,受制于学校校舍条件,目前存放点已是考量之后较为合理之处。垃圾桶放置的位置离学校绿化带及围墙有一定的距离,垃圾桶全部加盖。食堂工作人员规范进行操作,垃圾都由北蔡镇统一安排回收。之前的清运时间比较早,大概早上 4-5 点,为了减轻凌晨噪音,学校和镇政府协商,将清运的时间改为早上 6:30 左右(因为 7 点对面中学学生开始进校,昌邑小学与对面中学共用一个不足 4 米的通道,其余时间昌邑小学开始正常的教育教学,为了避免安全隐患,不适宜再安排清运车进校)。 3、按照市教委文件要求,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是上海市的民心工程,无特殊原因应该做到应开尽开。我学校体育场及操场的对外开放时间为工作日 18:30-20:30。学校对入校市民严格做好进场扫码登记,并进行安全提示,截至目前,从未发生安全事故。该学校操场用作社区体育开放场所,开放时间为早上 5 点半至晚上 8 点半,社会人员打球噪音扰民。	部分属实	完成油水分离器隔音玻璃加装工作,减少噪声扰民	1.5 月 14 日,经区教育局现场督导,昌邑小学承诺 5 月底之前完成油水分离器隔音玻璃加装工作; 2.督促学校加强食堂日常噪音及湿垃圾管理工作、规范操作,定期做好噪音检测等工作; 3.督促学校继续做好入校市民的管理工作,做好扫码登记和安全提示; 4.继续保持学校与信访人的沟通,争取得到其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3SH202 4051000 32	静安区江杨南路 466 弄 5 号和源名城附近有一个垃圾回收站每天早上五点开始,异味、噪音扰民。	静安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静安区江杨南路 466 弄和源名城小区有 4000 户住户,现有的小型垃圾压缩站是该小区配套的环卫设施,产权为小区所有,由小区物业管理公司上海新翠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2、垃圾压缩站位于小区内 5 号楼东南角,与 5 号楼直线距离约 12 米。每日运营时间为 7:00-21:00 时,内有两台垃圾压缩设备,实际使用一台,备用一台。小区干垃圾经该设备压缩后由环卫车辆定时清运。现场检查时发现压缩站的卷帘门由于损坏无法关闭,存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外传的现象。该压缩站安装有两台全自动除臭设备,但现场检查发现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现采取人工每天早晚两次手动喷洒药水进行除臭。	属实	缩短垃圾压缩站的运营时间、完成垃圾箱房卷帘门修复、确保全自动除臭设施正常运行	属地静安区临汾路街道会同区房管、绿化市容、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求和源名城物业公司切实加强对垃圾压缩站的日常管理。 1、缩短垃圾压缩站运营时间,将垃圾压缩时间由原来的 7:00-21:00 调整至 9:00-18:00; 2、及时修缮垃圾压缩站卷帘门,除垃圾车辆清运对接压缩设备时应开启垃圾压缩站卷帘门外,其余时间保持卷帘门关闭; 3、及时修缮全自动除臭设备,减少异味的产生; 4、加强垃圾压缩站、垃圾桶日常清洗,保持压缩站及其周边环境卫生,确保环境整洁,减少异味的产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8	D3SH202 4051000 28	1、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新路 577 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周边不时能闻到酸味,且影响范围较广。 2、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塘路高桥石化热电厂附近能闻到异味。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此件与受理编号: D3SH202405090016 举报件重复。 对于交办件中反映的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周边不时能闻到酸味的情况,在受理编号 D3SH202405090016 有回复。 1、接到督察交办件后,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到上海金鼎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实,现场检查时,在厂区未闻到明显异味,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废气在线监控	部分属实	增加巡查频次,督促企业合法合规达标排放,降低对居民的污染影响。	1、2024 年 5 月 14 日针对居民反映企业无组织排放情况,支队委托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采样监测,视监测结果再作进一步处理; 2、高桥石化公司立即组织公司内部检测人员对热电部 1# 门外、热电部 5# 门外、热电部除盐水门口开展异味排查监测,5 月 14 日的检测报告显示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在 1mg/m3 以下,同时已委托有资质的第	阶段性办结	无

		味。			设施未见异常。 2、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热电部位于东塘路 691 号，从事火力发电及供热，设有 5 台发电机组，6 台燃煤锅炉（1 台停用），环保手续齐全，已办理排污许可证（91310000MA1K38CF47001P），燃烧废气经脱硝、除尘、脱硫高空排放，设有 2 个废气排放口，均已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监测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该公司周边为其他企业，距离最近的居民小区约 1 公里。 3、2024 年 5 月 12 日，浦东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开展调查核实，检查时高化热电部正在生产，使用 3 台锅炉（停用 1 台、维修 1 台、备用 1 台）和 2 台发电机组（备用 3 台），厂区内无异味，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调取废气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最近一次 2024 年 2 月 18 日的自行监测报告（编号：高化环监 HJ-G202402002）显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排放。 执法人员同时对高化热电部周边开展巡查，未发现明显异味，周边主要是以下 4 家企业：1、上海高热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粉煤灰仓储转运；2、立昌堆场，主要从事集装箱仓储转运；3、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构件生产；4、上海申益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租赁给其他企业，主要为仓储、服装制作（手工）、宿舍等，部分场地正在建设施工。未发现明显异味源。			三方检测单位对周边无组织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等开展采样监测。		
29	D3SH202 4051000 16	投诉人反映在部分机加工企业,生产中所使用的的普通不锈钢钢材较少,但在编制环评时,部分专家及环保局要求在环评内对重金属废气进行分析并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投诉人认为不合理。	黄浦区	其他污染	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编制,分析工艺环节的产排污情况,提出针对性的环境治理措施,污染治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标准。对使用不锈钢材料的机加工项目,环评文件应结合项目生产工艺,分析是否产生重金属废气。若产生重金属废气,应按照《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采取相应防治措施,不得无组织排放。	部分属实	政策解释说明	做好政策解释说明	已办结	无
30	D3SH202 4051000 06	大渡河路 640-648 号建华大厦一楼美食广场,名称为“嘉友美食广场”,投诉人称该美食广场无专业烟道,设备装置不合规,垃圾乱丢,油烟、噪音扰民严重。	普陀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建华大厦为商住综合楼,1-5 楼裙房为商业性质,6-24 楼为居民住宅,未设有专用建筑烟道。“嘉友美食广场”位于建华大厦 1 楼,由上海迪馥大渡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开始经营。该公司有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2、“嘉友美食广场”相关设施设备噪声超标,其中的 9 家经营商户涉嫌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油烟管道安装不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该处有“垃圾乱丢”现象。 3、针对该处油烟设施安装不规范的问题,长风新村街道已于 2 月 4 日对上海迪馥大渡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文号:普 2305060322),罚款人民币 5000 元。针对涉嫌油烟净化器噪声超标的违法行为,区生态环境局于 5 月 6 日对上海迪馥大渡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行为立案,于当日制作并于 5 月 8 日向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文号:沪 0107 环责改〔2024〕6 号),责令其立即停止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行为。	基本属实	停止建华大厦“嘉友美食广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消除油烟、噪音扰民的情形	1、针对涉嫌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违法行为,区生态环境局于 5 月 11 日制作并对 9 家经营商户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文号:沪 0107 环责改〔2024〕7、8、9、10、11、12、13、14、15 号),责令立即停止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2、经 5 月 11 日联合执法整治和普法宣讲,“嘉友美食广场”已于 5 月 12 日公开张贴停止运营公告,广场内所有经营商户已全部停止经营,油烟、噪音扰民的情形已消除。 3、针对油烟净化器噪声超标的违法行为,区生态环境局于 5 月 6 日对上海迪馥大渡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行为立案,5 月 13 日制作并对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沪 0107 环罚告〔2024〕6 号),拟处罚款人民币 7250 元。 4、长风新村街道将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并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对该处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已办结	无
31	D3SH202 4051000 13	浦东新区栖山路 1876 弄 17 号 102 室业主将楼下绿地向外延伸 1.8 米,并毁坏绿地,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5 月 11 日 15:00,金杨新村街道社区管理办及综合行政执法队到达现场核查情况。通过与小区相关图纸对比以及现场测量,确认栖	属实	水泥浇筑已清除,毁绿部分完成恢复;加强小	1、金杨新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以损坏绿化对当事人进行立案处罚,立案号:沪(浦)金办立字〔2024〕第 030098 号,并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文号:沪(浦)	已办结	无

		全部用水泥浇筑。			山路 1876 弄 17 号 102 室业主将楼下绿地向外延伸 1.8 米，毁坏绿地全部用水泥浇筑的情况。		区日常巡查，防范类似问题回潮反弹。	金办责改通字[2024]第 033112 号，目前案件处于调查阶段。 2、5 月 13 日街道管理办和综合行政执法队联勤联动对占绿部分实施拆除，并恢复绿化，于当日完成整改。后续将联合小区物业加强日常巡查，确保问题不回潮反弹。		
32	D3SH202 4051000 03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东社区 2603 地块位于芳林路 550 弄东侧，公开信息显示该地块为公共绿化带，名称为“金地百亩公园”，但实际该处搭建别墅、建有停车场及临时围挡，毁坏、侵占绿地。	嘉定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涉及的地块于 2023 年出让给上海格林风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嘉房地（2003）出让合同第 122 号）。根据区人民政府于 2004 年批准的《金地格林风范城-期修建性详细规划》（嘉府（2004）223 号），该区域规划为公共绿地，其中包含了绿地配套用房及停车场等建设内容。举报件涉及的“该处搭建别墅”系绿地配套用房，建筑占地面积约 170 平方米，目前小区物业公司正在使用；建有停车位 12 个约 60 平方米符合规划要求；临时围挡（占地面积约 208 平方米）属于违法搭建，此外均为公共绿地，不存在毁坏、侵占绿地情况。	部分属实	拆除违建，恢复配套用房功能，加强管理，防止回潮。	1、南翔镇已对该处 208 平方米的临时围挡进行拆除。（5 月 13 日已完成） 2、南翔镇责令金地物业限期对绿地配套用房进行腾退，恢复绿地配套服务使用功能。（5 月 31 日前完成） 3、南翔镇加强巡查力度，防止新增违建。	已办结	无
33	D3SH202 4051000 65	1.康桥镇康桥路 618 号上海钢球厂有限公司，治理设施未使用，无组织排放严重，闻到煤油味及油漆味，噪音污染扰民，排气筒离居民区较近，一年内多次被相关部门处罚，居民多次投诉无果。 2.康桥正康桥路 688 号上海吉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违规排放废气，居民多次投诉无果。 3.上海冠捷汽车有限公司，违规排放废气，异味扰民。 举报人称多次向基层有关部门反映无果。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此件与受理编号：D3SH202405090036 举报件重复。 1、信访交办件中反映的均是锦绣路 5088 弄仁恒锦绣世纪小区周边企业，企业及小区均位于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范围内。小区位于工业园区西北角，原址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2019 年新建，2022 年 12 月竣工，2023 年 4 月起陆续有业主入住，自此引发厂群矛盾。2023 年 5 月以来，属地康桥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在接到信访举报后，积极推进管执联动、矛盾化解，牵头多部门形成锦绣路 5088 弄小区环境信访处置机制，通过召开居民协调会、专题答复会，将相关处置情况及时反馈小区居民代表。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14 日，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多次赶赴位于康桥路 618 号的上海钢球厂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2024 年 5 月 11 日，执法人员对该企业现场检查，企业现有 2 台淬火炉、4 台回火炉（油雾废气主要来自于淬火炉和回火炉的加工生产，安装在密闭车间）停止使用，硬磨机 71 台、精磨机 107 台正常使用，企业表示淬火和回火工艺已外包生产，执法人员要求该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排污。 5 月 12 日，执法人员对该企业现场复查，企业淬火和回火车间已停产，执法人员现场使用手持式 VOC 检测仪对车间门口、厂界进行检测，检测数值均为零。 5 月 13 日，区领导带队现场检查，该企业淬火和回火车间处于停产状态，仅研磨车间部分生产。执法人员要求企业指派专人看守车间，确保车间门窗密闭，杜绝无组织排放；并要求企业在夜间、双休日生产期间安排管理人员全程在岗，做好管控工作。 5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该企业现场复查，企业已落实专人看守车间密闭大门，要求企业进一步减少污染排放，企业表示近期将协调产能，再停用硬磨机 35 台、精磨机 54 台，进一步减少 50% 产能。 2、2024 年 5 月 11 日，执法人员对位于康桥路 688 号的上海吉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企业因处理设施调试，处于停产状态。执法人员要求企业生产时要确保车间门窗密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5 月 13 日现场复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生态支队要求企业尽快完成废气处理设施的最终调试，并指派第三方运维机构现场驻点，做好设备调试。 5 月 14 日现场复查时，企业有一条贴合生产线开始生产，对应的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第三方机构正在现场进行废气处	部分属实	将上海钢球厂有限公司纳入噪声重点监管名单，推进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及联网工作，并督促该企业履行搬迁承诺，减少产能进行过渡，直至搬迁完成；增加区域巡查监管频次，督促企业提高废气治理效能，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异味、噪音扰民影响。	1、2024 年 5 月 14 日，执法人员委托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上海钢球厂有限公司废气、噪音污染进行监测，视监测结果做下一步处理。 2、2024 年 5 月 14 日，执法人员委托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上海吉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污染物进行监测，视监测结果做下一步处理。 3、2024 年 5 月 15 日，执法人员委托区环境监测站，对上海冠捷汽车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污染物进行监测，视监测结果做下一步处理。 4、上海钢球厂有限公司已在 2024 年 4 月被列入上海市噪声重点管理单位，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将协调企业按照相关规范安装噪声在线监控设施及联网工作。 5、针对上述企业的信访投诉，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将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加强执法监督，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做好与居民的沟通，及时反馈处置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理设施调试。 3、上海冠捷汽车有限公司位于仁恒锦绣世纪小区东南角，主要从事机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营业面积约 2700 平方米，设有机修车间 1 个、洗车位 2 个、烤漆车间 2 个、腻子车间 2 个、调漆车间 1 个、危废仓库 1 个，废气处理设施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针对该企业违规排放废气，异味扰民的问题，区城管执法局曾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对其 VOCs 无组织排放的行为给予立案处罚 9 万元，并督促其完成了涉废气产生作业车间的密闭，并安装了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后续会同区环境监测站监测对其废气排口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达标，相应处理结果也及时告知居民。 接到督办交办件后，执法人员于 5 月 11 日、14 日在组织区域汽修店排查时，对上海冠捷汽车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公司当日都在正常生产，腻子车间、烤漆车间、调漆车间及危废仓库均安装有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腻子车间正常生产，烤漆车间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执法人员联系区环境监测站，准备对其废气排口进行监测。					
34	D3SH202 4051000 36	浦东新区大团镇果园村银杏 848 号，西侧有一条河流，目前被各种垃圾填满，河道被污染。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投诉河道名称是果园 25 号河道（方仇家河-方仇家河），水体编号：PD6716，全长 244 米，管理级别属于镇管村级河道，该处河长负责人：方菊红（果园村委会总支委员）。经现场实地检查，该河道管养正常，未发现河道内及周边存在垃圾，立即对河道水质情况进行现场快速检测，分别在两个取水点检测，水质达标。（1. 河道北侧取水点（位置果园银杏 854 号前），氨氮 0.438mg/L。2. 河道南侧取水点（位置果园银杏 806 号西），氨氮 0.062mg/L）。	不属实	无	强化河长制落实，加强对河道日常检查巡查工作，河道采取循环保洁模式，督促第三方养护单位加强日常河道养护清理工作，落实好河道的长效管理，并定期开展河道水质检测工作，确保河道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已办结	无
35	X3SH202 4051000 05	位于闵行区临沧路 178 号的上海沙港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厂区扬尘大、气味严重；厂区内外环保设施不完善、存在无组织排放；环保手续不齐全。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上海沙港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位于临沧路 178 号，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该公司有相关环保手续，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该公司产生粉尘、废气的工序均按要求配备相应的收集和处理设施，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置有固废及危废室内贮存点。 2、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调阅该公司生产记录台账发现，5 月至今仅 1 日、9 日有少量生产。现场查看该公司 2023 年至今的自行检测报告，数据显示废气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区生态环境局将根据该公司生产情况及时安排废气监测，并依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调处。同时，会同江川路街道进一步加强对该公司的巡查监管及执法监测，督促企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36	X3SH202 4051000 01	位于崇明工业园区秀山路 88 号的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厂区扬尘大、沥青气味严重；厂区内外生产设备与环评严重不符；使用的原材料与环评不符（使用沥青废料）。	崇明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崇明工业园区秀山路 88 号为崇明工业园区注册类企业登记地址。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注册在以上地址，在该地址无实体生产企业。通过进一步调查，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一分公司注册在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北垦区（崇明水利局 3 街坊 5 丘），位于崇明静脉产业园区，周边 8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居住，经营沥青拌和料的加工、销售。 经核实，2011 年 10 月 11 日该企业获得编号为沪崇环保管〔2011〕206 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2 年 5 月 31 日获得编号为沪崇环保管〔2012〕133 号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2023 年 7 月 17 日获得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工艺流程为原料-皮带输送-烘干筒加热-石料提升-振动筛-热料仓-沥青搅拌缸-卸料装车；生产设备为主燃烧器、干燥滚筒、振动筛、导热油炉、沥青罐和柴油罐等 21 套生产设施、配套 SCR 催化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洗涤塔+活性炭+紫外线装置等 4 套污染治理设备。排污许可证同时规定：该企业排放污染物执行《大气汚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 2、5 月 11 日下午，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在	部分属实	持续强化监管，确保企业落实《排污许可证》的要求，稳定达标排放。	1. 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一分公司）仓库顶棚破损、车辆行驶等作业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的问题，依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条规定，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 区生态环境局继续落实颗粒物（粉尘）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 3. 区生态环境局会同绿化市容局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监督企业整改存在问题，并长效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4. 上海崇明公路物资有限公司按照责令改正要求，30 日内落实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生产,还发现1个干燥筒、6个冷料斗、1个主燃烧器、1套干燥筒等生产设施与排污许可证基本一致,但是用于沥青加热的导热油炉已改为电锅炉;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套洗涤塔+活性炭+紫外线装置等污染治理设施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为核实企业实际排污情况,在5月13日企业生产时,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与监测人员现场检查并采样,监测人员对企业废气排口进行了颗粒物(粉尘)、臭气浓度监测。臭气浓度结果最大值为630(无量纲),均小于1000(无量纲)的排放限值,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执法人员发现企业存在原料、上料区域仓库顶棚破损20平米,约占总面积1%,车辆行驶等作业产生的粉尘未有效控制等问题。 3、关于使用沥青废料问题,企业年使用废旧沥青路面材料约7000吨,占比年使用原料量60000吨的11.7%,不违反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要求,且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文)第17条“加大工程建设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力度,推动废旧路面、沥青、疏浚土等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的相关要求。					
37	D3SH202 4051000 12	新场镇垃圾转运站,已经做了环评,环评时附近无商场、居民楼等建筑,目前已有相关建筑,举报人称环评报告中72户有知晓权,但实际知晓数不足72户,认为环评不合规,目前垃圾转运站正在建设中。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的通知,本项目属于“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105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且“日转运能力150吨及以上”,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核查范围为厂界外500米,本次对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规模进行了估算,其中评价范围内汇锦城三期涉及户数约为72户,环评内容依法合规。 2、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项目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居民意见,公示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不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做好科普宣传。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进一步组织环评文件质量核查,形成调查核实情况说明;在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将会同属地新场镇和相关参建单位继续做好宣传科普工作,加强项目管理和文明施工。	已办结	无
38	X3SH202 4051000 03	位于宝山区泰和路1500号的上海城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厂区扬尘大、沥青气味严重;厂区內生产设备与环评严重不符;使用的原材料与环评不符(使用沥青废料)。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泰和路1500号的上海城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投料、加热、筛分、计量、搅拌,出料。该企业2006年获批环评(沪环保许管[2006]1068号),建成3000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条及配套石子仓库、矿粉筒仓、沥青储罐等辅助工程,年产能25万吨。2021年泰和路基地产能升级项目获批环评(沪宝环保许[2021]133号),新建1条4000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对原有生产线、石子仓库及物料输送系统等同步实施封闭改造。产能升级项目2023年建成投产并自主验收后,全厂年产能55万吨,其中3000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仅在施工旺季时作为备用。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310113382803199E001Q。 2、区生态环境局随即开展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调阅2023年和2024年1-4月企业主要原辅材料石子、矿粉、沥青的用量及产品产量,均未超过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量。在产的环保4000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全封闭操作,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成品料装车运输过程中厂区内外有少许沥青气味。矿粉贮存于筒仓内,沥青贮存于储罐内,石子贮存于库房内,厂区落实道路硬化、封闭生产、喷淋及洒水等抑尘措施,近年来检查中未发现明显扬尘。调阅2023年至今执法监测及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各类大气污染物(苯并[a]芘、沥青烟、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排放均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环境监管,督促企业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依法查处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推进企业持续改进异味控制措施,优化车辆管理,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	1、2024年5月10日19:00-22:00企业正常生产期间,宝山区环境监测站对企业生产设施排气筒及厂界无组织开展执法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区生态环境局将继续依法加强对企业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督促企业重点加强废气、扬尘治理及全过程管控,进一步优化成品料运输车辆管理,避免因车辆聚集而导致沥青异味。	阶段性办结	无

					3、调阅企业2023年和2024年1-4月原料沥青的购买合同及购买发票，购买价格在4000-6000元/吨，未发现使用沥青废料。					
39	X3SH202 4051000 04	位于奉贤区青村镇光明金钱公路3718号的上海弘枫建材有限公司，厂区扬尘大、沥青气味严重；厂区内的生产设备与环评严重不符；使用的原材料与环评不符（使用沥青废料）。	奉贤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1、上海弘枫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奉贤区青村镇光明金钱公路3718号，该企业为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该地主要用于生产沥青制品等道路建材。</p> <p>2、该厂区西南侧有一混凝土围墙的仓库，仓库内堆放有砂石料，但仓库内未配备喷淋或采取其他抑尘措施。</p> <p>3、关于举报件反映上海弘枫建材有限公司沥青气味严重、厂区内的生产设备与环评严重不符、使用的原材料与环评不符（使用沥青废料）的问题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公司停产中。现场无明显沥青异味，厂区建有2套沥青混合料生产线，1套冷再生沥青混合料生产线。根据调查，冷再生沥青混合料生产线使用铣刨料，铣刨料为道路铣刨产生的沥青旧料。该企业在2013年12月5日通过区生态环境部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沪奉环保许管[2013]941号），其中无冷再生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冷再生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停产中，无生产台账。</p> <p>4、5月13日再次对该公司现场检查时，正在拆除冷再生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同时奉贤区环境监测站对厂界臭气浓度开展监测，相关数据正在分析中。</p>	基本属实	拆除冷再生混合料生产线，加强扬尘管控措施，控制异味，	<p>1、关于“上海弘枫建材有限公司扬尘大”问题处理整改情况：青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现场对当事人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编号：沪（奉）青府责改通字〔2024〕第080886号，责令其限期采取增设喷淋设备等抑尘措施。青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其堆场部分库棚未安装喷淋设备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立案处罚，编号：沪（奉）青府立字〔2024〕第080151号；</p> <p>2、关于“上海弘枫建材有限公司沥青气味严重、厂区内的生产设备与环评严重不符、使用的原材料与环评不符（使用沥青废料）”问题处理整改情况：奉贤区环境监测站已对厂界臭气浓度开展监测，相关数据正在分析中。后续将根据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现该企业已对冷再生混合料生产线进行拆除，预计5天内完成拆除；</p> <p>3、青村镇将举一反三，会同区建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局、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作业，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以人民满意为宗旨，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幸福感。</p>	阶段性办结	无
40	D3SH202 4051000 35	元力赛车，经营油车赛车场，距离居民楼30米左右。每天的车辆轰鸣声噪音污染严重，尾气污染严重，光污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居民多次反映，未解决。	浦东新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p> <p>1、高科西路545弄58号为元力赛车场场地，经营方为上海励速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现场核查时，赛车场处于停业维护、整改状态。</p> <p>2、自2024年4月份开始，周家渡街道城管中队陆续收到关于元力赛车场噪音、尾气、光污染扰民等投诉举报，中队即开展执法检查，初步确认赛车场在经营过程中赛车发动机轰鸣声，赛车在行驶时产生尾气排放，夜间经营时会开启照明设施。赛车场距离投诉居民所在小区最近直线距离约140米（百度地图测量）。该场地于2022年6月由上海励速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开发，开发后由励速公司经营至2023年7月，后转包给元力赛车运动发展有限公司，租期1年。</p> <p>3、2024年4月、5月，针对投诉人反映多项问题，周家渡街道城管中队已会同街道市场所、公安、城运中心开展联合检查，多次约谈当时经营主体元力赛车运动发展有限公司，并与投诉居民进行座谈沟通，各职能部门会同投诉人以及赛车场经营方元力公司进行了沟通和协商整改方案。联合检查后，4月29日该赛车场即对赛车进行改进安装消音器。5月2日元力赛车运动发展有限公司退出经营，现由上海励速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收回经营权。同时，街道中队上报区环境执法支队，请协助进行相关环保检测，以确认该场地是否存在噪音、尾气、光污染严重的情况。</p>	基本属实	要求企业落实在场地四周安装隔音板等降噪措施、委托检测噪音、尾气、光污染等情况，降低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p>5月11日，周家渡街道相关部门再次约谈励速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要求其尽快落实对场地四周安装隔音板等降噪措施，噪音、尾气、光污染等需达到规定标准，并同周边居民充分协商到位，在符合相关规定后才可开始经营。</p> <p>目前赛车场处于停业状态，待开业后街道中队将根据相关环保检测结果，对该场地是否存在噪音、尾气、光污染严重的情况进一步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41	D3SH202 4051000 04	庄行镇庄良公路以东欣达路以北有个无证养殖马场，举报人曾到土规局询问马场用地性质为种植果树用地，养殖期间并未通过环评，养殖无备案，气味严重扰民。居民多次投诉无果。	奉贤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经查，该马场确有马匹38匹，在马厩处有一定异味，但周边无明显异味。该马场土地性质为种植用地，马场主未经批准。于庄行镇庄良路1658号建设大棚及硬化场地，占地约4亩。饲养马匹，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目前根据相关法规或技术性文件，此规模的养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p>	基本属实	规范马场养殖，优化环境，加强管理，解除气味扰民问题	<p>1、5月14日，马场马匹已全部搬离，暂停经营，庄行镇已协调对马场进行环境整治并采取措施降低异味影响，清理马棚边排水沟内淤泥、杂草及道路周边其他废弃物，对粪池进行填埋，并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联系。</p> <p>2、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指导马场负责人按照规定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马场养殖证等相关手续。</p> <p>3、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5月11日向当事人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沪奉规资执（土）</p>	已办结	无

								停[2024]第 0016 号)并张贴于大棚门口作留置送达;土地硬化已完成整改。		
42	X3SH202 4051000 09	闵行区漕宝路快速路的合川路通风塔用于排放隧道尾气废气,原拟建于合川路漕宝路东北角绿化内,后决定迁至合川路以东、漕宝路中位置,距离万源路 1385 弄建发璟院小区不足 50 米,举报人反映未重新环评,认为新选址违反《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隧道设计标准》(2017 年版)21.1.7 的规定,将造成周边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空气污染。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此件与受理编号 D3SH202405090054 举报件重复。 1.漕宝路快速路新建工程专项规划批复合川路风塔位于合川路-漕宝路东北侧,2021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 2.风塔 2023 年 2 月调整方案,调整后风塔位于合川路以东、漕宝路中位置,建设单位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正在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环评调整准备工作; 3.调整后合川路风塔距离建发璟苑第一排居民楼外边距离约 53 米,《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隧道设计标准(DG/TJ 08-2033-2017 J11197-2017)》关于“21.1.7 隧道洞口、风井选址应避让环境敏感点”,该规范对于隧道风塔避让环境敏感点,间距上无定量要求,按“21.1.2 环境保护设计应以现行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为依据,执行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相应审批意见”执行; 4.合川路风塔未开工建设。	部分属实	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合规完成合川路风塔方案比选工作,过程中将与周边居民充分沟通,待 2024 年 12 月底前形成方案,确保依法合规、符合环保要求再予实施。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市交通委组织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化风塔方案研究比选; 2.在闵行区支持下,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继续与居民沟通对接,听取意见,采纳合理诉求,市交通委牵头相关部门及单位完善风塔方案; 3.待风塔方案稳定后,市交通委督促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合规办理相关手续; 4.待完全符合环保要求,并且手续完备后,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再启动风塔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
43	X3SH202 4051000 06	位于七宝九星地区的 26-06、26-07 地块拟建设大型垃圾车停车场及垃圾压缩中转站,该地块现有大型变电站、大型雨污水泵站和初雨调蓄池,环境承载力已饱和,大型垃圾车停车场及垃圾压缩中转站的建成将产生大量污水、交通噪音,该设施建设将影响周边居民 7781 户和学校 7 所,举报人认为该设施规划不合理。	闵行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此件与受理编号为 D3SH202405090022 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涉及的规划环卫设施位于古龙路以北、平南路以南、虹莘路以西区域,属于闵行区古美北社区 S11-0501 单元、七宝社区 MHPO-0105 控规单元。该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经过法定程序,市政府于 2016 年以沪府规划[2016]20 号文批复同意。根据规划,环卫用地分为 26-06 及 26-07 两个地块,功能为环卫停车场、垃圾压缩站及公厕,总用地面积约 4800 平方米。 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启动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结合九星地区转型和周边区域对环卫设施的需求,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多次专题研究,在反复论证和收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为匹配九星地区高品质开发以及降低对周边居住小区的环境影响的顾虑,项目拟建设地下一层,地面一层环卫停车场。期间,为了进一步满足地区环卫停车需求,增加环卫停车场车位数,对方案进行了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地下一层、地上三层立体停车库,同时将压缩站功能取消,调整至周边其他地块一并设置。项目建议书于 2023 年 7 月获批,并启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部分属实	另行选址,不在九星地区建设环卫停车场。	为更好地提升九星地区的人居环境品质,闵行区坚持持续听取人大代表和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建议,并综合前期收集的意见,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对建设方案进行了多方比选。 考虑到该区域开发进程的快速推进以及新建商品住宅人口的不断导入,为进一步提升区域品质,最大程度消除居民对交通出行、环境等影响的顾虑,拟对环卫停车场建设需求进行全区统筹,通过另行选址的方式推进项目建设,不再在九星地区建设环卫停车场。	已办结	无
44	D3SH202 4051000 38	三家餐饮店油烟严重扰民,举报人夜间手机测试噪音在 65-70 分贝之间。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油烟扰民问题: 经查,板泉路 1029 号香攀攀、1037 号灵梅餐饮店(黄兴阁)两家商铺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洪山路 800 号上海蒸爱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潮汕石斑鱼火锅)未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 2.噪音问题: 三家店铺油烟机和空调外机设备体感噪声较大。	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排放油烟行为,督促企业定期清洗净化设备,降低油烟扰民影响; 依法查处噪声超标排放行为,督促企业加装隔音材料或设施,减轻噪声扰民影响。	1.油烟严重扰民问题:三林城管中队依法对洪山路 800 号上海蒸爱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潮汕石斑鱼火锅)未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的违法行为行政立案;并安排检测单位对板泉路 1029 号香攀攀、1037 号灵梅餐饮店(黄兴阁)、洪山路 800 号上海蒸爱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潮汕石斑鱼火锅)三家餐饮店进行油烟检测,后续将根据检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2.噪音扰民问题:三林城管中队安排检测单位对三家餐饮店进行噪声检测,后续将根据检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并督促商户采取对管道包裹隔音材料、对排风设备加装隔音设施等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45	D3SH202 4051000 25	板泉路 901 号-1043 号饭店夜间噪音严重扰民,后门放置垃圾桶异味影响居民,油烟严重扰民。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噪音扰民问题: 板泉路 901 号-1043 号部分餐饮商户客人噪声喧哗较大,油烟机和空调外机风扇声体感噪声偏大。 2.放置垃圾桶异味问题: 现场未发现板泉路 901 号-1043 号饭店后门放置垃圾桶的情况。 3.油烟扰民问题: 该处部分餐饮商户油烟净化设施未定期清洗。	基本属实	依法查处噪声超标排放行为;督促商户落实加装隔音玻璃、关闭后巷门窗等降噪措施,减轻噪声扰民影响;依法	1.噪音扰民问题:现场执法人员与餐饮店负责人协商,要求餐饮店加装隔音窗户,并关闭后巷门窗,做好客人喧哗劝阻工作。三林城管中队安排检测单位进行噪声检测,后续将根据检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2.油烟扰民问题:三林城管中队安排检测单位对板泉路 901 号-1043 号餐饮业商户进行油烟检测,后续	阶段性办结	无

							查处违法排放油烟行为，督促企业定期清洗净化设备，降低油烟扰民影响；	将根据检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14家商户未定期开展油烟净化设施及管道清洗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立案。		
46	D3SH202 4051000 29	新场镇康新公路 518 弄 1-30 号东南方向 300 米左右有面积约 2-3 亩垃圾填埋场,举报人称发现附近河道水质浑浊,认为是其污染。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河道名为新卫猪场二港,水体因下雨天气稍有浑浊,经便携式水质检查仪自测(5月11日下午),显示氨氮正常(1.1mg/L),总磷超标(1.1mg/L),初步判断是因林地内树叶未及时清理和岸上农田内村民使用的农肥导致外源污染物顺着雨水排入河道。将委托专业水质检测单位进行水质检测。 2、康新公路 518 弄 1-30 号信访举报区域,乡村道路北侧及东南角存在偷倒建筑垃圾、垃圾散落现象,占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 3、5 月 13 日下午,经多部门深入排查,该区域东南角白种养猪场围墙内现状绿地地块下疑似存在填埋垃圾。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力量对该地块进行先期开挖,经初步开挖结果,事实存在少量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将对白种养猪场地块下疑似存在填埋垃圾的情况继续深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置。	基本属实	完成填埋点位清理处置,对相关违法主体追责问责,加强长效管理,提升农村环境。	1、5月11日,新场镇组织队伍对该道路北侧及东南角的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理,于5月12日完成整改;对于河道定期清理落叶,引导村民规范使用农肥, 2、根据水质检测结果依法处置。 3、5月14日对疑似点位进行正式确认,开展即知即改,对场地内填埋垃圾实施分拣处置,预计5月24日完成整改;5月14日由新场镇城管中队对康新公路518弄(新卫路)3号上海浦汇良种繁育科技有限公司掩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一案进行立案查处(新府立字[2024]第420106号),下一步调查该公司负责人,并制作询问笔录。 4、压实村居监管机制;强化巡查发现机制;加大执法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47	D3SH202 4051000 10	鲍师傅、象山海鲜油烟机和空调外机噪音以及顾客喧哗声严重扰民,居民用手机测试噪音分贝 70、80 左右;且油烟扰民。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板泉路 993—995 号鲍师傅、象山海鲜为同一家店,店名为鲍师傅象山海鲜。 1.油烟机和空调外机噪音问题:该商户设备现场噪音较大,已要求商户进行加装降噪隔音设施,已安排检测单位进行现场噪音检测。 2.顾客人为噪音问题:经夜间巡查,餐饮店门窗打开时客人大声喧哗的话确实存在噪音较大的现象。 3.油烟扰民问题:餐饮商户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未定期开展油烟净化设施清洗,提供不了清洗记录,可能存在油烟超标现象,已安排检测单位进行现场油烟检测。	属实	依法查处非法油烟行为和噪音扰民行为,协商餐饮店采取多项隔音降低噪音措施。	1.油烟机和空调外机噪音问题: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对噪音超标餐饮商户进行处罚。 2.顾客人为噪音问题:经与餐饮店负责人协商,要求餐饮店 5 月 17 日完成整改,加装隔音窗户,并关闭后巷门窗,并做好客人喧哗劝阻工作。 3.油烟扰民面:城管中队对 993—995 号鲍师傅象山海鲜立案处罚,立案号为沪(浦)三府立字[2024]第 260152 号;城管中队将根据油烟检测结果依法对油烟超标餐饮商户进行处罚,并要求餐饮商户定期开展油烟净化清洗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阶段性办结	无
48	D3SH202 4051000 18	1.高青路东书房路浦乐汇商场周边,每晚 19:00 至 22:00,多人轮流高音喇叭唱歌,噪音扰民严重。居民多次反映无果。 2.浦城路,从商城路至东昌路段,每天 24 小时,汽车与摩托车“炸街”,噪音影响周边浦城路 99 弄等多个小区,多在晚上 18:00 左右、21 点至次日凌晨 1:00。居民多次反映无果。 3.浦东南路,从东昌路至商城路段,每天 24 小时,汽车与摩托车“炸街”,噪音影响东昌路 600 号东昌大楼内多个小区居民,下雨时没有,时间段与浦城路相似。居民多次反映无果。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噪音扰民问题:据了解天气状况良好情况下,晚上 19:00 至 22:00,周边居民会聚集到商场周边轮流高音唱歌及跳广场舞的情况,唱歌的有 3 到 4 个点位,跳广场舞的有 3 拨人。居民多次反映无果原因:世博社区及辖区居委针对居民反映情况,联系了商场负责人,物业保安,三林城管进行劝导,通过上述措施,部分居民当场表示愿意配合,并立即调低了音量,但部分居民经居委、商场物业、城管多次劝阻都不愿配合,唱歌情况时有返潮。 2.浦东新区交警支队一大队于 5 月 11 日、12 日,连续两天夜间 18:00 左右和 21 点至次日凌晨 1:00,在群众反映的浦城路(商城-东昌)及浦东南路(东昌-商城)两处对汽车、摩托车噪音扰民线索点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其间,对途径的摩托车、汽车等车辆加大拦截力度,目前未发现查获汽车与摩托车“炸街”(噪音超标闯禁、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擅自加装排气管等)违法及车辆改装情况。	部分属实	排摸不文明唱歌、广场舞等噪音扰民清单,进行劝导,降低生活噪音对附近居民影响。开展摩托车机动车噪音扰民专项整治工作。	1.5 月 11 日晚,世博辖区居委与浦乐汇保安及城管中队对现场广场舞、唱歌群众进行劝导。世博社区要求辖区居委对组织跳广场舞及高音唱歌居民进行情况排摸,梳理相关组织者信息后联合城管、公安多门约谈组织者,若拒不听从劝阻的,根据《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五、十六条内容,将把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处理。 2.浦东新区公安分局进一步加强相关点位的巡逻管理,并组织力量持续开展常态化滚动整治,不断加大针对性执法管理力度,一旦发现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49	D3SH202 4051000 24	长白山路菊太路交叉口附近,每晚 23:30 至次日 0:30,常有摩托车“炸街”,噪音扰民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宝山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六大队于 5 月 11 日 23 时至 12 日 0 时 40 分,在菊太路长白山路路口开展交通整治,期间发现 1 辆摩托车经	部分属实	加强道路巡逻管理,发现有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	1、安排警力加强道路巡逻管理,加大对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严重。附近居民多次经过多渠道反映，效果不佳。			过。经检查，该车无改装、鸣号等交通违法行为，民警已对车辆驾驶人进行了文明出行宣传教育，防止出现加速轰油门产生噪音扰民情况。 另外，整治中，发现1辆网约车存在违法鸣号的交通违法行为，已对其作出首违警告的处罚。		的，加大查处力度。	2. 结合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针对辖区摩托车网红打卡点，对驾驶员安全、文明、规范行车进行教育。		
50	D3SH202 4051000 01	斜土街道肇清居委金兰花苑，业委会占用小区绿地面积用于停车，毁坏绿地。	徐汇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 金兰花苑始建于1996年，为斜土辖区内一处商业小区，信访事项所交办问题点位位于小区南侧，用于放置小区水箱，但因在小区交付后未投入使用而废弃，水箱长期闲置箱体锈蚀严重。 2022年12月，小区新一届业委会上任，因居民反映停车矛盾突出，经小区居民征询通过，于2023年6月将该废弃水箱移走，由于水箱过大，移除后土壤与周边绿化存在一定的损坏，小区业委会于2023年6月对水箱移除后的坑位做简易回填处置，计划待明确该区域后续用途后，根据实际状况再对绿化做修复。2024年4月18日，经过小区征询，居民对于该区域用作停车位还是作为绿化区域仍存在争议，对于该区域后续用途目前仍在商议中。5月11日现场核查时，该区域处于裸土空置状态，未见停放车辆，经与周边居民核实，该区域平时无机动车停放。5月12日工作人员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区域周边存在3辆小区机动车骑占花坛情况，斜土街道现场联系属地居委、物业对相关车辆进行劝离，对于个别车辆车主无法及时赶到的，安排人员暂时拖离。 2. 2024年1月以来，该小区未发生毁绿占绿相关投诉或信访。	部分属实	尽快确定区域用途，做好居民解释工作，建立长效停车管控机制。	1. 2024年5月11日，斜土街道综合执法队查看现场并约谈物业企业。 2. 2024年5月12日对裸土进行草皮铺设。 3. 2024年5月12日骑占绿地周边花坛车辆移除后，物业公司对花坛垃圾进行清理，街道绿化养护队对花坛绿植现场进行补种。街道已敦促物业做好小区停车管控和日常巡逻，同时街道将加强综合执法巡查，发现骑占绿地停车现象，立即予以处置。 4. 肇清居委与业委会做好沟通工作，加快推进小区意见征询工作，尽快确认区域用途。 5. 居委会开展文明规范停车宣传，并就小区后续规划问题做好居民解释说明，避免产生误解。	阶段性办结	无
51	D3SH202 4051000 21	板泉路901号-1043号，洪山路758号-800号，上南路3137号-3139号共计28家商户。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油烟净化设施方面：经排查核实，餐饮商户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19家商户没有做油烟管道清洗。 2.露天烧烤排放烟尘方面：现场核查未发现烧炭排放烟尘现象，有6家烧烤店铺可能存在露天烧炭。 3.油烟机和空调噪声扰民方面：有六家商户油烟机和空调设备现场噪音感官较大。 4.烟道设置距离不规范问题：根据《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四条第3、4款规定，该处餐饮行业油烟管道已于建筑顶高空排放且油烟排放口距离居民住宅10米以上。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进行宣传教育，加强巡查，建议商户增加隔音设施，减轻噪音和油烟扰民现象	1.油烟净化设施方面：城管中队对19家没有做油烟管道清洗的商户进行了立案。立案号为：沪（浦）三府立字[2024]第260138号、沪（浦）三府立字[2024]第260139号、沪（浦）三府立字[2024]第260140号、沪（浦）三府立字[2024]第260141号、沪（浦）三府立字[2024]第260142号、沪（浦）三府立字[2024]第260143号、沪（浦）三府立字[2024]第260144号、沪（浦）三府立字[2024]第260145号、沪（浦）三府立字[2024]第260146号、沪（浦）三府立字[2024]第260147号、沪（浦）三府立字[2024]第260148号、沪（浦）三府立字[2024]第260149号、沪（浦）三府立字[2024]第260150号、沪（浦）三府立字[2024]第260151号、沪（浦）三府立字[2024]第260152号、沪（浦）三府立字[2024]第260153号、沪（浦）三府立字[2024]第260154号、沪（浦）三府立字[2024]第260155号、沪（浦）三府立字[2024]第260156号 2.露天烧烤排放烟尘方面：城管中队已对烧烤商铺进行宣传教育，严令禁止商户露天烧炭，后续也将加强安保巡查，及时整顿环保违规行为。 3.油烟机和空调外机噪音问题：城管中队建议餐饮商户采取对管道包裹隔音材料并对各类排风设备加装隔音设施，同时计划5月17日前安排检测单位进行现场噪音检测，城管中队后续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对噪音超标餐饮商户进行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52	D3SH202 4051000 39	康桥镇人南村520号，秀沿路施工，把下水道挖走，导致家里的下水道不通。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 该居民家确有下水道不通畅情况存在。但与秀沿路施工无关，也不存在秀沿路施工把下水道挖走的情况。 2. 该户居民位于秀沿路-老沔新路交叉口西南角，为康桥镇农民集中居住动迁剩余居民。房屋距离秀沿路道路规划红线5.65米，化粪池距秀沿路道路红线11米，未曾接入镇农污工程排放，雨水通过	基本属实	完成下水道疏通及雨污水纳管工作。	秀沿路改建工程已于2023年12月竣工投运，道路范围雨污水管道均按规划布设到位。并在该处道路南侧（房屋北侧）预留了雨污水支管井，以便后续居民雨污水纳管。5月13日下午，康桥镇政府召集人南村委、康桥镇城运办、浦东设计院、浦建集团等部门专题研究该户居民雨污水纳管事项，会上已	阶段性办结	无

					场地边沟流入老河新路雨水口排放。			明确由村委一周内完成该户居民的雨污水纳管事宜，纳管后由康桥镇城运办负责日常管养。		
53	D3SH202 4051000 20	宝珀公寓，小区对面建立垃圾压缩站，距离居民楼十米，举报人认为规划选址不合理。	静安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p> <p>此件与受理编号：D3SH202405090052 举报件重复。</p> <p>1、宝珀公寓位于宝源路 128 弄，该公寓正南方向的在建垃圾压缩站处于相邻的天汇世纪玺小区项目建设范围内。位于宝珀公寓 5 号、6 号楼西南侧两小区公用围墙外，距离最近的宝珀公寓 5 号、6 号楼约 15 米，为封闭式垃圾压缩站，是住宅小区天汇世纪玺的环卫配套设施，设置在该小区东侧的规划红线范围内。</p> <p>2、区绿化市容局依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小型压缩式生活垃圾分类站设置标准（DG/TJ08-402-2000）对天汇世纪玺小区提出了环卫配套设施的设置意见，该小型垃圾压缩站符合设置标准要求。垃圾站的建筑间距、退界均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该小区于 2024 年 1 月 3 日起开始陆续交房入住，目前已入住居民 124 户。自 1 月入住以来，该小区居民曾向多个部门反映相邻的在建项目宝昌路 55 弄天汇世纪玺内的垃圾压缩站问题，认为其规划选址不合理。</p>	部分属实	建成湿垃圾低温贮存区；、安装除臭设备；栽种绿植；加强管理监督	<p>1、压缩站内设置湿垃圾低温存储区域，面积 20 平方米，并安装 2 台空调在高温高湿天气 24 小时开启，避免湿垃圾发酵产生异味。垃圾压缩站内配置了除臭设施，控制异味扩散。</p> <p>2、垃圾压缩站北侧沿宝珀公寓，栽种高度为 6 米的刚竹，种植长度约 33 米。为有效遮挡垃圾站，弱化对宝珀公寓的视觉影响，平均种植厚度约为 3.2 米，栽种面积约 106 平方米。同时在垃圾压缩站屋顶做屋顶绿化，面积达 227 平方米，起到美化作用。</p> <p>3、规范并公示垃圾压缩站的卷帘门开启时间，卷帘门外增设电动推拉棚盖，在环卫垃圾清运车辆清运期间，起到遮挡作用。</p> <p>待垃圾压缩站投入使用后，会同区房管局、宝山路街道督促物业在压缩站运营中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压缩站及周边环境整洁。</p>	阶段性办结	无
54	D3SH202 4051000 17	南阳路 185 弄建有 24 小时开放的公共厕所，其窗户朝向南阳路 183 弄南阳小区，且化粪池设置在南阳小区范围内，臭气扰民；公厕清运车进入小区，造成粪水污染、噪声污染。举报人认为公厕环评不合理，且实际建设与原规划不一致，原规划公厕通向北面和西面，现在实际通向东侧的南阳小区，占用小区公共通道。	静安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1、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南阳路 183 弄南阳小区门口公共厕所于 1994 年办理了规划许可证号沪静建(1994)246 号，于 1999 年取得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静字第 001850 号)，在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即建成并开放。目前该厕所由上海静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静环环卫分公司负责日常运行和管理，该公厕位于南阳小区西侧，出入口位于北侧，朝向南阳路。</p> <p>2、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共厕所免于办理环评手续。</p> <p>3、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会同绿化市容、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现场调查，该公厕北侧有一扇窗户，东侧有两扇窗，南侧有三扇窗，南侧窗户面向南阳小区。公共厕所内设有男、女和第三卫生间，男女卫生间内已安装有自动除臭器且 24 小时运行，第三卫生间安装有定时除臭喷雾，24 小时运行。专职保洁人员随时对公厕内便池进行清洁，每小时进行一次整体清洁，定期喷撒空气清香剂。该公厕化粪池设置于公厕南侧朝阳小区内。现场检查时，该公共厕所内外均未发现有明显异味的情况。</p>	部分属实	督促运维单位日常保洁工作规范进行；增强清扫、除臭和清运频次，做好法律宣传和解释工作	<p>1、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会同区绿化市容、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厕所运行管理单位加强日常管理，持续做好公共厕所的日常保洁工作，进一步加强清扫和除臭措施的频次，减少异味的产生。同时，督促区城发集团在该公厕的保洁与粪便清运工作中，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针对公厕环评问题，区生态环境局将配合属地南京西路街道做好与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p>	已办结	无